附件2

宁武县通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有效保护通村水泥（沥青）路建设成果，规范通村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养护质量和投资效益，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交通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忻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本行政区域内通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

**第二条** 通村公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田间生产道路。

**第三条** 通村公路养护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全面养护、保障畅通”的原则，逐步建立责权明确、乡（镇）管村养的养护管理体制。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全县通村公路行业管理职能。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通村公路养护管理主体责任，督促乡（镇）、村委会做好通村公路养管工作。

**第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是通村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对通村公路负直接管理责任，负责通村公路养管计划制定、检查考核和路产保护等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是通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制定通村公路养管制度和爱路护路村规民约。通村公路实行路长制管理，村委会主任兼任路长，对辖区内所有通村公路负总则，对每条通村路明确养管责任人。路长负责通村公路养护人员管理，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实施通村公路维修，对本村范围内通村公路运行安全负总责。

第三章 资金监管

**第七条** 养护资金来源

（一）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

（二）省、市、县财政安排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其标准为每年每公里4000元，省市县财政按2:1:7比例分担落实；

（三） 受益企业或个人捐助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四） 村委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资金；

（五） 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

**第八条** 资金管理及监督

（一）县交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 通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布使用情况;

（三） 通村公路养护工程费由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编制的年度大中修计划，在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监督下具体管理使用；

（四） 通村公路日常养护费80%用于养护人员工资，20%用于养护机具配备和对村委会养护管理的“以奖代补”等。

**第九条** 养护资金兑付

（一）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季度检查考核得分情况，对乡（镇）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全额拨付季度养护经费，得分在 80分以下，每少1分扣1%养护经费。

（二） 乡（镇）农村公路养管站要对村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兑付养护人员工资。

（三） 通村公路养护费由县交通运输局每半年拨付一次。

第四章 养护管理

**第十条** 通村公路按照每1-3公里1人的标准配备专兼职日常养护人员。养护人员由村委会选用、乡（镇）审核，主要吸纳有劳动能力的农民。由村委会与养护人员签订养护协议，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权利等内容。

**第十一条** 通村公路养护人员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养管规范进行作业，主要负责路面保洁、设施维护、水沟清理、绿化管护等工作；对管养路段每三个工作日最少全面巡查一次，并认真填写《村公路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

**第十二条** 通村公路要保持路面平整、路肩顺畅、边坡稳定、排水畅通、路容整洁、构造物完好。

因水毁、坍塌、积雪等自然灾害造成中断或严重损害时，由路长及时向乡（镇）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报告，同时组织抢修，保证受损公路尽快畅通。

**第十三条** 通村公路路政执法工作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统一负责，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和村委会协助。村级道路用地范围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不符合标准的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管线；

（二） 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

（三）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

（四） 堵塞道路排水沟渠，填埋道路边沟；

（五） 损坏、污染危及村道安全或者影响道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六） 占用、挖掘道路，需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原建筑物需改建或扩建的，由村民委员会协调公路主管部门做好村级公路建设控制权的管理工作，避免形成违章违法建筑。

第五章 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将通村公路养管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考核任务；对未完成养护计划，造成失管失养的，追究相关乡（镇）和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每两周对全乡（镇）通村公路巡查一次，每季度对村委会养管工作进行检查评比，纳入岗责考核。县交通运输局对乡（镇）养路段坚持月巡查、季考核、年评比，对养管工作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1日。

宁武县通村公路管理员职责及

管护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通村公路养护水平，规范管理养护行为，参照《山西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养护工作规程》结合宁武县创建 “四好农村路”实施方案要求，制订本规程。

一、日常管理

通村公路实行三级责任管理，以县监督乡（镇）管理村养护为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管理机构为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养护责任单位为各村村委会。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委会签订养护协议，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进行管理、监督、考核，村委会按人均养护不大于3 公里聘用养护人员，落实养护责任。

通村公路实行经常性养护。县交通运输局要对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每月进行抽查，季末实行全面检查、考核，根据考核内容下发考核通报，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针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按整改时限进行整改；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对辖区通村公路每月三次（上、中、下旬各一次）进行检查，对养护人员按时上路、安全作业、规范操作、日常巡查等日常养护情况进行全面细致地检查，并形成资料。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村委会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落实，并与养护承包费用挂钩，兑现奖罚；村委会应按照养护协议的要求，落实养护路段的路面清扫保洁，路肩、边坡及防护构造物保养维护，桥隧涵排水设施疏通，沿线设施清洗，绿化管护到位。按照县人民政府《“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由村级“路长”负责监督、考核日常养护工作情况。

二、养护巡查

（一） 工作范围。全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等。

（二） 工作内容。由养护人员定期对养护路段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掌握、记录、报告和保存路况信息。

（三） 工作要求。

1、养护人员巡查频率为每条路线每周不少于一次；

2、养护人员应按照养护内容的要求进行全面巡查，每一次巡查应及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道路通行情况、出现新的危害或危害扩展、出现障碍物或堵塞等，必要时附上现场照片及说明等；

3、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需要立即维修（或处理）的情况，应采取及时设置提醒或禁行标志等方法措施，并限当日上报；

4、巡查中针对发现的路政事案及时劝导、制止，及时上报；

5、村委会应每月向养路段提交一次巡查汇总，如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应随时上报。

三、养护标准

（一） 路基养护。通过加强日常养护，保持路基密实、稳定, 坡度顺直，坡脚连续平顺。路肩宽度不小于50厘米，无路肩路段需完善路肩；路基挡墙、护坡内无杂草滋生，挡墙砌石或无破损；排水沟无堵塞，排水良好，无水沟路段应完善水沟，具备条件的路线要逐步完善浆砌水沟，提升品质；水沟两侧无建筑及生活垃圾，路宅路田分界清晰。

（二） 路面养护。路面养护结合路面结构类型、龄期、维修季节、气温等因素，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路面清扫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山区每月上路清扫不少于10天，过村乡（镇）路段或保洁难度大的路段每2天至少清扫1次，清扫效果应保证路面无杂物、无堆积、无抛洒；路面坑槽、翻浆、断碎板等应及时采用与原路面同材质、同品质材料进行有效处理；面板裂缝和纵横接缝需及时填灌，并在记录中明确修复时限。

（三） 桥涵构造物养护。桥面清洁无杂物，排水孔通畅无堵塞；桥梁栏杆、护栏牢固、可靠，警示标识醒目、完整；涵洞内无淤塞、水流畅通，洞口保持清洁，无堆积杂物。

（四） 沿线设施养护。沿线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及时清洗，对树木等遮蔽时，必须及时清除，确保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完整、醒目、有效；对危险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安防设施不完善的路段应建立隐患清单，逐步完善安防设施，缺失路段应及时警示并修复。

（五） 绿化管护。对有条件绿化的路段应完善绿化，并考虑与安防设施避免冲突。对已栽种行道林木的通村道路，应及时修剪；平交道口两侧的灌木和绿篱修剪高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或不影响行车安全的范围内，最高不超过1.2米，草坪的修剪高度不超过15厘米。

（六）作业安全。养路段、村委会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为养护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保障；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应穿着安全标志服，作业区域按规定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警告标识标牌；养护人员无法单独处置的病害或安全隐患应做好记录及时上报村委会，村委会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安排集中养护或上报养路段协调处理；在清理落石、塌方等风险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并有其他人员配合，设置观察岗或临时交通指挥人员，确保作业人员、现场安全。

四、应急处置

（一） 工作原则。通村公路应急处置工作要坚持“未雨绸缪、积极应变、有条不紊、效率优先”的思想，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工负责、协调一致”的原则，乡（镇）、村两级应建立安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突发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通村公路严重损毁和阻断时，乡（镇）、村两级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展开救灾工作。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行动与报告要同时进行，逐级报告，就近抢修。同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采取区域自救和社会处置相结合的形式，最大限度保障人员安全，减少损失。

（二） 处置范围。通村公路因洪水、泥石流、雪灾、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和严重的公路病害、各种桥梁、涵洞、隧道及公路设施损坏等突发事件导致严重影响通行或交通中断的，均属应急处置范围。

（三）处置要求。

1、公路灾害发生后，村委会在接到通知后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奔赴现场，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2、村委会应尽快将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公路损害情况的初步估计，初步采取的措施，是否需要其它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等有关事宜报告乡（镇）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及时上报有关报表。

3、抢险方案科学严谨，抢险人员紧密配合，警示、阻挡标志安放位置合理、醒目、有效，有专人进行安全疏导，并适时发布公告，说明灾情及抢险进度。

4、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乡（镇）、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组织修复因灾害损毁的公路设施、恢复农村公路正常通行。因损毁严重，乡（镇）、村无力组织修复应向县级主管部门真实准确汇报情况，由县级主管部门研究方案，安排修复。